附件：

各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结论汇总

一、和平区

和平区自“土十条”实施以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管，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和平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和平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二、河东区

河东区自“土十条”实施以来，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污染源监管，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工业遗留地块安全利用，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定并印发实施《河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细则》，系全市首个正式印发实施的区级地块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导文件。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河东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三、河西区

河西区贯彻落实“土十条”的总体部署，着力完善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机制建设，全面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部门联动监管和目标责任制工作机制，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针对区内污染地块修复项目任务较重，河西区成立污染地块修复项目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多元筹措修复资金，积极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深化修复过程监管，防止二次污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以推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为重点，攻坚解决影响区域土壤环境安全的问题。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河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四、南开区

南开区贯彻落实“土十条”的总体部署，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全面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规范细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报送材料工作流程。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南开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五、河北区

河北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稳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有效落实，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施环境风险管控，坚持污染源头预防，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监管。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河北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六、红桥区

红桥区自“土十条”实施以来，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污染源监管，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出台《红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工业遗留地块安全利用，制定并印发实施《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评审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污染源监管，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红桥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三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四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五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七、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按照“土十条”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监测等从业单位备案制度，组建土壤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技术咨询专家库。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制定《滨海新区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土壤自测技术及文件编制规范》，全面扎实开展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与隐患排查，积极有序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滨海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八、东丽区

东丽区自“土十条”实施以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耕地优先保护与安全利用措施，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修复治理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管。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东丽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九、西青区

西青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全面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月报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积极有序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强化修复过程监管，深入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加强农用地环境安全保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积极落实耕地优先保护与安全利用措施。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深化重点监管企业及园区管理，严格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西青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津南区

津南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全面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序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积极落实耕地优先保护与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完善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机制，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津南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一、北辰区

北辰区按照“土十条”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积极有序开展污染地块修复，针对区内污染地块治理难度大等情况，强化修复过程日常监管及进度跟踪，重点工程实行日监察日监测制度，深入推进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重点修复项目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北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二、武清区

武清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全面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制定《武清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程序方案》，有序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积极落实耕地优先保护与安全利用措施，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武清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三、宝坻区

宝坻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联动监管协调机制，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宝坻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四、宁河区

宁河区贯彻落实“土十条”的总体部署，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耕地优先保护措施，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宁河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五、静海区

静海区贯彻落实国家、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实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稳步推进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及周边监测。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静海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

十六、蓟州区

蓟州区贯彻落实“土十条”的总体部署，平稳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信息沟通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积极落实耕地优先保护与安全利用措施，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截止目前，全区没有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没有发生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建议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本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明确下一步主要任务及措施，重点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严格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蓟州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指标 | 完成情况评价 |
| 一 | 农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二 | 建设用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 |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已完成 |
|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
| 制定净土保卫战作战计划 |
| 建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 |
| 建立其他土壤环境管理政策和制度 |
| 四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已完成 |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 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及准入管理 |
| 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
| 五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 已完成 |
| 落实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 |
|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亩） | 预计能够完成指标任务 |
| 六 | 污染源头预防 | 建立及执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 | 已完成 |
| 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 |
|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 七 | 能力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 已完成 |